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3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3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475.64万股的3.12%。其中首次授予1,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475.64万股的2.69%，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额的86.21%；预留授予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475.64万股的0.4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额的13.79%。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8元/股。

（四）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32人。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下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陆洋	董事会秘书	20.00	1.38%	0.04%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331人）		1,230.00	84.83%	2.65%
首次授予合计		1,250.00	86.21%	2.69%
预留部分		200	13.79%	0.43%
合计		1,450.00	100%	3.12%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或者调整至预留授予。

（五）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六）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1%。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3%。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38%。

注：以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带来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含90）	80-90（不含90）	70-80（不含80）	60-70（不含70）	60分以下（不含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5%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4月12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其他反馈记录。同时，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32人调整为32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250.00万股调整为1,223.60万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本年度盈余公积后，以股本464,756,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应派发现金股利23,237,82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派息事项对于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3.08-0.05=3.03元/股，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3.08元/股调整为3.03元/股。

上述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4月3日。

（二）授予价格：3.03元/股。

（三）授予数量：20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五）授予人数：71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71人）		200	100%	0.42%
合计		200	100%	0.42%

（六）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公司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580.00	253.05	208.19	99.26	19.49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4月3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7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3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4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4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3元/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973	2,000	32天	1.60%	2,000	2.81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或"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08、2025-009、2025-020号公告。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8亿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6年4月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8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销售生猪0.17万头，销售收入194.54万元，环比变动分别减少45.37%、60.88%。同比分别减少75.60%、71.72%。

2026年1-3月份，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91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126.49万元，同比变动销量增加12.43%、收入减少1.15%。

二、原因说明

公司本月生猪销售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出栏量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担保（最终以实际担保额度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9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范围为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公司与子公司间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期限为12个月（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告：2025-045号、2025-049号）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30669200ZG-DB2026N001）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魏学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6、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云港路创业孵化中心办公楼1#楼2楼

7、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油、冷冻肉、水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食品、农产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25,928.20	49,845,776.52
净资产	34,362,899.70	35,722,705.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961,792.34	134,899,940.35
利润总额	-4,845,073.75	1,359,805.91
净利润	-4,845,034.92	1,359,805.91

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债务人：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责任：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为子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61,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45.00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840.00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供应链下游客户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38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5年4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28,000万元至33,0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5年4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28,000万元至33,0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与浙商银行扬州分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2,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5%，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1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收益8.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9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5/12/29	2026/4/7	0.65-1.50-1.70	2,000.00	8.14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